

证券代码：600359

证券简称：新农开发

公告编号：2023-039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剩余征收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事项概述

2022年3月，阿拉尔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与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河种业公司”）签署了《阿拉尔市国有土地上有关资产征收补偿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需征收塔河种业公司苗木地上相关附属物，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24,633,705.11元。协议约定，征收补偿款于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12,000,000.00元；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6,316,852.61元；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6,316,852.50元。

2022年6月15日，塔河种业公司收到12,000,000.00元部分征收补偿款，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的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《阿拉尔市国有土地上有关资产征收补偿协议书》并收到部分征收补偿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2023年6月8日，塔河种业公司收到阿拉尔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支付的12,633,705.11元征收补偿款，截至本次公告日，累计收到征收补偿款人民币24,633,705.11元，本次土地征收项目的补偿款已全部到账。

二、本次征收补偿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预计该事项对公司2023年度税前利润的影响为人民币

126,337.05 元，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0 日